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37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8,515,710.39	4,709,920,254.31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6,087,270.94	2,855,537,065.35	4.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282,669.97	6.94%	1,398,137,673.71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15,285.88	23.95%	140,674,359.59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95,832.75	24.90%	116,086,618.57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173,644.21	6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23.08%	0.117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23.08%	0.117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40%	4.81%	0.0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4,65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4,483.27	
债务重组损益	-743,253.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97,974.94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4,01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54,34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61.86	
合计	24,587,741.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3.96%	287,183,872	238,133,68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5.03%	60,283,808	50,598,668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98%	47,750,076	40,277,49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3.85%	46,090,092	45,817,570	质押	20,000,000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3.41%	40,829,686	40,829,686		
李雅君	境内自然人	1.89%	22,673,056	22,673,056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65%	19,833,600	16,921,520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58%	18,912,288	17,419,212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20%	14,409,542	13,271,778		
张建超	境内自然人	0.97%	11,582,776	9,787,9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49,050,192	人民币普通股	49,050,192			
牛俊高	9,685,140	人民币普通股	9,685,140			
张广智	7,472,586	人民币普通股	7,472,5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1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700			
赵世杰	2,912,080	人民币普通股	2,912,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2,647,297	人民币普通股	2,647,297			

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1,400
赵伟	2,006,792	人民币普通股	2,006,792
陈峰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张建超	1,794,83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赵继增与赵伟为父子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2,698,401.62	492,033,677.82	-77.10%	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较期初增长较大所致
应收票据	511,104,309.83	384,705,585.26	32.86%	主要系本期自开承兑付款方式增加,收取票据背书转让方式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4,685,286.50	48,487,461.66	95.28%	主要系报告期末单位往来、票据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95,682,668.28	625,028,394.53	43.30%	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较期初增长较大所致
预收款项	16,988,272.51	12,348,817.88	37.57%	主要系报告期新客户预收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935,702.05	11,154,452.05	-64.72%	主要系8月份支付公司债券首期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42,154.00	44,000.00	223.08%	主要系子公司分红自然人股东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278,202.38	74,006,620.21	-33.41%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支付单位往来金额较大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7,573,289.19	11,586,091.14	137.99%	主要系公司债券15年8月发行,本期利息计提周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653,813.20	7,769,559.37	204.4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25,285.79	1,526,807.95	58.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债务重组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3,644.21	-257,782,124.34	66.96%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单位往来款金额较大及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23,824.85	-318,805,328.62	19.6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规模较大及上年同期辽宁镁质材料基地工程支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3,778.10	558,443,220.39	-84.69%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p>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 2013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 20%；（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 20%；（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 30%。（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 30%。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p>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5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雅君		本人以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	2012 年 12	2013 年	严格遵守

		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月 10 日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了承诺
李胜男、 李雅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了承诺
李胜男、 李雅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了承诺
李胜男、 李雅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了承诺

		<p>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李胜男	<p>业绩补偿承诺：金宏矿业在 2013、2014、2016、2017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2,139.77 万元、2,951.97 万元、5,100.08 万元及 5,073.33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 15,265.15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p>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5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李雅君		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1、对于无证房产本人承诺积极协助并敦促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产权证，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取得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会由于未及时办理产权证而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2、对于行驶证非辽宁中兴或其子公司的车辆以及盘盈的设备，本人确认上述车辆和设备为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由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其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本人承诺，若上述资产因权属不规范，或权属证明未能按时办理完毕，致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产、车辆或设备，本人将按权益比例弥补其因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雅君		关于银行逾期借款事项的承诺：对于标的公司辽宁中兴子公司合成材料公司 800 万元逾期借款，如因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事项所产生的实际偿付金额超过前述逾期借款本息偿付义务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孳息、滞纳金、违约金，或因该逾期借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费用、赔偿金等）由本人承担；合成材料公司如因该逾期银行借款事项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该项借款所涉及的抵押资产，由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由本人承担。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继增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张广智、李苗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赵继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	2010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8,000	至	22,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3.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 年度公司计提了包括无形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坏账、存货跌价、商誉减值等各项资产减值且金额较大。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